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15 年 08 月 31 日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將 AI 人工智慧融入教學，深化教師 AI 教學精進、教材研發、經驗傳承與跨校合作，鼓勵組成跨校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建立區域支持網絡，特定「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得由同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至少四人以上組成，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社群之召集人。
- 三、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載明成員名冊、活動規劃及經費預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申請審查。
- 四、社群活動執行期程自本辦法通過後至 116 年 10 月底止，內容可包含具 AI 主題之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讀書會及其他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座談等方式進行。每社群於執行期間需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
- 五、每一 AI 社群補助以同校社群三萬元、跨校社群六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僅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報支程序應確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助件數及經費視預算而定。
- 六、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運作良好且績效卓著之社群得重複申請。
- 七、受補助社群成員應配合參與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社群成果分享活動；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亦得針對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AI 資源中心計畫支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AI 資源中心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社群領域	☐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 藝術及人文領域 ☐ 其他領域：			
執行期程	115 年 00 月 00 日至 116 年 00 月 00 日 (最長至 116 年 10 月底止)			
成員名冊	姓名	服務單位 (含校名/院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申請人 (召集人)				
社群成員				
※社群應由同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 4 人以上組成；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活動規劃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進行方式	預期效益
(例)1150921	AI 教學設計工作坊	透過工作坊讓成員掌握多種 AI 平台的教學應用，讓學生從被動學習者轉為主動探究者。	讓成員熟悉 AI 平台教學應用
※活動內容：包含具 AI 主題之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讀書會、座談會及其他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活動執行期間須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表格欄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三、經費預算總表

說明：

1. 社群計畫補助以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為限，包括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教材製作費、影印及印刷費、膳費、國內差旅費、雜支、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及相關補充保費等。
2.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請敘明用途，加總數據請確認無誤。用途不明或加總有誤者，將退還申請者修正填報。
3. 活動費用應合理編列，合乎活動性質及時間長短。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無關社群主

軸之費用將酌情刪減。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業務費					
總計		元			

【備註】

- 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收據抬頭請以繁體字寫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發票請打編號 04126516。
-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計畫可行度、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非必要）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 請於**社群活動開始前 2 個月**，將**申請表電子檔**寄 email 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秘書室承辦人信箱 **n91074@mail.ntust.edu.tw**，標題註明「**申請 A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召集人所屬學校及姓名**」；並將紙本申請表寄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秘書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信封註明：「申請 A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